

和谐福运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(每 10,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)

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交费方式调整因子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1. 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责任（基本责任）

职业类别	1 类	2 类	3 类	4 类	5 类	6 类
费率	12	17	20	33	52	66

2. 猝死保险金责任（可选责任）

职业类别	1 类	2 类	3 类	4 类	5 类	6 类
费率	1	1.5	1.7	2.8	4.5	5.5

二、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）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比例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1、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（不含 15 日），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、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（含 8 日及 15 日），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为 15%；

3、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（含 7 日），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为 10%。

三、交费方式调整因子

交费方式	月交	季交	半年交	一次性交清
调整因子	0.09	0.265	0.52	1.00

注：1.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小于一年，则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。

2.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则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，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。